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4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1 个,情况如下:

1.山东泰安市泰山区范家滩庄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湖大街以北,唐营路以东,规划二街以北,规划一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 2.48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约 4.9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1.4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1%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了爱众资本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金额不超过 16800 万元(含),期限 3 年,年综合费率不高于融资额度的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爱众资本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情况

爱众资本收到北金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 0713 号),北金所决定接受爱众资本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爱众资本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 16800 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三、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发行情况

爱众资本已于近日完成了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发行额为 16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年综合费率为 5.99%。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是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募集资金的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岚桥石化、叶成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岚桥石化、叶成因不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 11 民初 96 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叶成

被上诉人: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依法对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1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

1、判决驳回舟山龙熠关于诉讼保全保险费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

2、判决驳回舟山龙熠有权就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97%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3、改判一审判决第二、三项中所涉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上诉之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货款利息。(争议金额暂计 3,877,886 元)

(三)上诉人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对资金占用利息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

2、被告不应承担舟山龙熠诉讼保全保险费 10 万元。

3、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权就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97%股权与叶成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1,613 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3,735,1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0.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创友投资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30,000 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9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

公司于 9 月 7 日收到创友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964%。于 9 月 10 日收到创友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56,08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35,100	20.88%	IPO 前取得:173,735,100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 173,735,100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创友投资与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施清岛为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和施清岛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友投资	23,476,089	2.79%	2021/9/2 ~ 2021/9/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06-15.30	338,990,695.25	150,259,011	17.86%

注:1、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841,152,618 股为基数计算。

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1,152,618 股的 0.9891%,减持价格区间为 13.06-15.30 元/股,减持金额 115,135,260.72 元。

3、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56,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1,152,618 股的 1.80%,减持价格为 14.77 元/股,减持金额 223,855,434.53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创友投资因归还股票质押贷款等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创友投资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841,152,618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0.46%减少至 58.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通知,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 15,156,08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同时,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45%。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0.46%减少至 58.21%,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 669 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 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减持	9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156,089	1.80
	被动稀释	9 月 7 日-9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5,156,089	1.95

2、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 月 7 日-9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5

3、一致行动人施清岛先生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陈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 月 7 日-9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72%	281,588,888	33.48%
创友投资	165,415,100	19.81%	150,259,011	17.86%
施清岛	57,803,468	6.92%	57,803,468	6.87%
合计	504,807,456	60.46%	504,807,456	58.21%

注: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比例计算所用“总股份数”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834,985,502 股变动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841,152,618 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30,000 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9 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 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2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56,08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台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其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现将核查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停牌核查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初步核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关于继续停牌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将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上公开进行拍卖。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淘宝拍卖网的相关公示信息。

鉴于公司股票前期波动较大且该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继续停牌,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0.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4.46 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8,60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2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3 号等共计 11 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1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5,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00 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3704 号)。因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浙江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枫投资”)、江上、一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或“浙江康静”)、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珠医疗不服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137 号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浙江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 67 号),判决:1)解除江上、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解除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公司与江上、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公司已支付给亿上投资、上枫投资的 5,000 万元定金不予返还;3)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2)诉讼费用由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共同承担。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137 号),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珠医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后,公司不服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137 号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37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婺姑路 490 号 11 幢 103-9

3、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村镇前街 1 号 1 幢 201 室

4、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上;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院

5、一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509 号

6、一审第三人: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509 号

7、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8、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中珠医疗申请再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最高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00 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GW 光伏封装胶膜项目
- 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3.1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6.9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或“甲方”)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GW 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具体地址待定)设立项目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计划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3.1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6.9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

公司与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GW 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公司:拟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内(具体地址待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投资仍属新材料领域,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拟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膜材料、封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3、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 3.1 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 6.9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4、项目用房:因项目配套需要,乙方拟先期租赁甲方所在区域内合适标准厂房约 20000 平方米,具体选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项目装修至投入运营周期为 6 个月,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期限可相应推延。

5、登记注册期限: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结相关登记注册手续,甲方在乙方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过程中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登记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质监、安监、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所租用厂房供电与供水,负责提供通用标准的电源接入点,电源接入点与厂房内电源控制柜的连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实施。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该项目公司招用各类人才和技术工人,免收人事劳动代理费等费用;同时积极协调员工宿舍,满足异地员工住宿的要求。

4)甲方为乙方提供海关、国检、政务服务及其他经营方面的优质服务,协助乙方投资项目在甲方所在地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2)乙方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并支付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3)乙方确保该项目按照安全、环保、消防等“三同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达标排放”制度,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所在地的道路、公交站场、环卫设施、各类公用管线及相应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5)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经营期间,不得从事危化品的生产活动。

8、违约责任

1)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不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违规收取乙方相关费用等行为,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退回乙方费用。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建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和完工,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3)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如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协议内容泄露并造成对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的光伏封装胶膜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20GW、约 2 亿平方米的胶膜年产能,将对该区域周边组件厂提供配套服务便利,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协议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